

##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年第 3 次校內評鑑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06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15:30
會議地點	視訊會議, Google Meet 會議室代碼 fwj-qfzx-nds
主持人	黃月桂校長
出席人員	易光輝第一副校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王惠娥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潘世尊副校長兼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主任、張聰民副校長兼研發長、范煥榮教務長兼化妝品應用系(所)主任、張嚴仁學務長、黃敏霞總務長、田其虎國際長、楊國隆圖資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秘書、護理學院陳淑齡院長(請假)、醫療健康學院陳慧霞院長、民生創新學院陳玉舜院長、智慧科技學院黃文鑑院長
列席人員	王俊欽副教務長、稽核室高采秀主任、營運中心林敬榮主任、秘書室徐靜莊秘書、秘書室徐莉玲組長、綜合業務組陳足圓組長
紀 錄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洪婉禎助理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報告人：范煥榮教務長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9 年 6 月 29 日高評字第 1091000811A 號函，公告本校 107-109 年度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結果，本校參與自辦品保認證各系皆獲認定，認定證書效期：2019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 (6 年)。
- 二、為符應高評中心自辦品保認定之有效期限 (6 年)，故修正本辦法第六條評鑑執行之時程，由原訂「本校以 5 年內實施內外部評鑑各 1 次為原則」修正為「本校以 6 年內實施內外部評鑑各 1 次為原則」。

## 決議：

- 一、修正第三條，原「本校受評單位應成立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資料蒐集、分析、評鑑表冊之撰寫及其他相關事宜」修正為「系所評鑑，各院系(所)應成立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資料蒐集、分析、評鑑表冊之撰寫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另起為一項。
- 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刪除「課程」文字，原「辦理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修正為「辦理評鑑相關研習」。
- 三、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除部份文字修正外，亦新增「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文字，原「由校級評鑑工作小組進行，主任委員得依受評單位屬性，遴聘校內教師擔任評鑑委員」修正為「由校級評鑑工作小組統籌規劃，主任委員得依受評單位屬性遴聘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校內教師擔任評鑑委員」。
- 四、修正第八條，第一項原「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年至少參加 1 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修正為「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於評鑑前至少參加 1 次評鑑相關研習」，第二項原「前項課程與研習，由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規劃辦理」修正為「前項研習，由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規劃辦理」。
- 五、為使本辦法所提及之「校內評鑑工作小組」及「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定義及名稱一致，故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原「校內評鑑工作小組」修正為「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 六、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異動，修正第三條及第十一條，原「主任秘書」修正為「秘書長」及原「稽核室」修正為「秘書處稽核組」。
- 七、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校內評鑑工作小組 為有效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其成員包含：校長、各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	校內評鑑工作小組 為有效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其成員包含：校長、各副校長、 <del>主任</del> 秘書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及各學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及各學院院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統籌各項評鑑事務，教務長為系所評鑑執行秘書、研發處業管副校長為校務評鑑執行秘書，負責各項評鑑工作之執行。本校受評單位應成立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資料蒐集、分析、評鑑表冊之撰寫及其他相關事宜。</p>	<p>院院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統籌各項評鑑事務，教務長為系所評鑑執行秘書、研發處業管副校長為校務評鑑執行秘書，負責各項評鑑工作之執行。</p> <p><del>本校受評單位</del>系所評鑑，各院系(所)應成立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資料蒐集、分析、評鑑表冊之撰寫及其他相關事宜。</p>
<p>第五條</p>	<p>評鑑程序</p> <p>一、規劃準備</p> <p>(一) 成立並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會議。</p> <p>(二) 籌劃自我評鑑工作時程及相關事宜。(含評鑑實施計畫相關規劃與推動)。</p> <p>(三) 辦理評鑑相關事項(含評鑑項目參考效標定義)說明會議。</p> <p>(四) 辦理評鑑相關課程研習。</p> <p>(五) 受評單位完成評鑑項目參考效標各項資料之蒐集、分析與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p> <p>二、內部評鑑</p> <p>(一) 由校級評鑑工作小組進行，主任委員得依受評單位屬性，遴聘校內教師擔任評鑑</p>	<p>評鑑程序</p> <p>一、規劃準備</p> <p>(一) 成立並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校內<del>內級</del>評鑑工作小組會議。</p> <p>(二) 籌劃自我評鑑工作時程及相關事宜。(含評鑑實施計畫相關規劃與推動)。</p> <p>(三) 辦理評鑑相關事項(含評鑑項目參考效標定義)說明會議。</p> <p>(四) 辦理評鑑相關<del>課程</del>研習。</p> <p>(五) 受評單位完成評鑑項目參考效標各項資料之蒐集、分析與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p> <p>二、內部評鑑</p> <p>(一) 由校級評鑑工作小組<del>進行</del><b>統籌規劃</b>，主任委員得依受評單位屬性<del>遴聘</del><b>校級</b></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委員。</p> <p>(二) 內部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p> <p>三、外部評鑑</p> <p>(一) 由外部評鑑委員至各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訪評。</p> <p>(二) 外部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p> <p>四、追蹤改善含內、外部評鑑結果與評鑑歷程之追蹤改善：</p> <p>(一) 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須包括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之研擬、審定、執行及改善成果之追蹤管考。</p> <p>(二) 評鑑歷程之追蹤改善，由校級評鑑工組小組執行秘書邀集校內、外專家實施後設評鑑，並據以提案修訂自我評鑑實施方式與相關辦法。</p>	<p><b>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b>校內教師擔任評鑑委員。</p> <p>(二) 內部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p> <p>三、外部評鑑</p> <p>(一) 由外部評鑑委員至各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訪評。</p> <p>(二) 外部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p> <p>四、追蹤改善含內、外部評鑑結果與評鑑歷程之追蹤改善：</p> <p>(一) 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須包括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之研擬、審定、執行及改善成果之追蹤管考。</p> <p>(二) 評鑑歷程之追蹤改善，由校級評鑑工組小組執行秘書邀集校內、外專家實施後設評鑑，並據以提案修訂自我評鑑實施方式與相關辦法。</p>
第六條	<p>評鑑執行</p> <p>本校以 5 年內實施內外部評鑑各 1 次為原則，惟內部評鑑完成後始得進行外部評鑑。</p>	<p>評鑑執行</p> <p>本校以 <del>5</del>6 年內實施內外部評鑑各 1 次為原則，惟內部評鑑完成後始得進行外部評鑑。</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一、內部評鑑</p> <p>(一) 評鑑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內人士擔任，校務評鑑委員之遴聘以9名為原則；系所評鑑委員之遴聘，每受評單位以4名為原則。</p> <p>(二) 評鑑實施方式依教育部評鑑作業相關規範辦理，包括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前開實地訪視程序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與相關人員晤談等事項。評鑑委員應於評鑑當日即完成評鑑結果相關資料與報告之撰寫。</p> <p>二、外部評鑑</p> <p>(一) 評鑑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過去曾在本校擔任校長、副校長職務。</li> <li>2. 過去3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li> <li>3. 過去3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li> <li>4.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li> <li>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li> </ol>	<p>一、內部評鑑</p> <p>(一) 評鑑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內人士擔任，校務評鑑委員之遴聘以9名為原則；系所評鑑委員之遴聘，每受評單位以4名為原則。</p> <p>(二) 評鑑實施方式依教育部評鑑作業相關規範辦理，包括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前開實地訪視程序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與相關人員晤談等事項。評鑑委員應於評鑑當日即完成評鑑結果相關資料與報告之撰寫。</p> <p>二、外部評鑑</p> <p>(一) 評鑑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過去曾在本校擔任校長、副校長職務。</li> <li>2. 過去3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li> <li>3. 過去3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li> <li>4.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li> </ol>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6. 現擔任本校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p> <p>7. 過去3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二) 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之評鑑委員，應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或為相關之學術及專業著有成就者，或為其他具特殊專業或成就者。</p> <p>(三) 校務評鑑委員之遴聘以9名為原則；系所評鑑委員之遴聘，每受評單位以4名為原則。</p> <p>(四) 評鑑實施方式依教育部評鑑作業相關規範辦理，包括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前開實地訪視程序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與相關人員晤談等事項。評鑑委員應於評鑑當日即完成評鑑結果相關資料與報告之撰寫。</p> <p>(五) 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得認</p>	<p>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p> <p>6. 現擔任本校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p> <p>7. 過去3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二) 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之評鑑委員，應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或為相關之學術及專業著有成就者，或為其他具特殊專業或成就者。</p> <p>(三) 校務評鑑委員之遴聘以9名為原則；系所評鑑委員之遴聘，每受評單位以4名為原則。</p> <p>(四) 評鑑實施方式依教育部評鑑作業相關規範辦理，包括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前開實地訪視程序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與相關人員晤談等事項。評鑑委員應於評鑑當日即完成評鑑</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列教育部委託專業評鑑單位所進行之評鑑。</p> <p>前項第一款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得經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決議，依實際需要調整實施方式與內容。</p>	<p>結果相關資料與報告之撰寫。</p> <p>(五) 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得認列教育部委託專業評鑑單位所進行之評鑑。</p> <p>前項第一款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得經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決議，依實際需要調整實施方式與內容。</p>
第八條	<p>評鑑知能建立</p> <p>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年至少參加 1 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p> <p>前項課程與研習，由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規劃辦理。</p>	<p>評鑑知能建立</p> <p>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 <del>每學年</del> <b>於評鑑前</b> 至少參加 1 次評鑑相關 <del>課程與</del> 研習。</p> <p>前項 <del>課程與</del> 研習，由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規劃辦理。</p>
第十條	<p>評鑑結果與改善</p> <p>一、內、外部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三級。</p> <p>內部評鑑結果若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須待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為「通過」後，方能實施外部評鑑。</p> <p>外部評鑑結果核定後，應於本校網站公告「評鑑結果」、「評鑑報告」及「委員審查意見」，以利周知。</p> <p>外部評鑑結果被評定為「未通過」者，應於評鑑結果後 1 年內進行再評鑑、「有條件通過」</p>	<p>評鑑結果與改善</p> <p>一、內、外部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三級。</p> <p>內部評鑑結果若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須待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為「通過」後，方能實施外部評鑑。</p> <p>外部評鑑結果核定後，應於本校網站公告「評鑑結果」、「評鑑報告」及「委員審查意見」，以利周知。</p> <p>外部評鑑結果被評定為「未通過」者，應於評鑑結果後 1 年內進行再評鑑、「有條件通過」</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者，應於評鑑結果後 3 年內進行追蹤評鑑。追蹤評鑑係指針對評鑑委員建議「待改善項目」進行檢視評鑑；再評鑑係指針對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p> <p>二、受評單位應於內、外部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個月內，依評鑑委員建議研擬自我改善計畫，由執行秘書負責召開自我改善機制檢核會議審查，並經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外部評鑑之自我改善計畫則須再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教育部委託專業評鑑單位進行之校務評鑑結果改善計畫之審定適用前開流程，且均須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3 個月內完成。</p> <p>三、受評單位得於內、外部評鑑結果公告後 2 週內針對評鑑過程「違反程序」或評鑑結果「不符事實」部份提出申復申請及說明，校內評鑑工作小組需進行資料審查，並於收到申復申請 4 週內回覆申復結果。教育部委託專業評鑑單位進行之校務評鑑，其申復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者，應於評鑑結果後 3 年內進行追蹤評鑑。追蹤評鑑係指針對評鑑委員建議「待改善項目」進行檢視評鑑；再評鑑係指針對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p> <p>二、受評單位應於內、外部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個月內，依評鑑委員建議研擬自我改善計畫，由執行秘書負責召開自我改善機制檢核會議審查，並經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外部評鑑之自我改善計畫則須再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教育部委託專業評鑑單位進行之校務評鑑結果改善計畫之審定適用前開流程，且均須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3 個月內完成。</p> <p>三、受評單位得於內、外部評鑑結果公告後 2 週內針對評鑑過程「違反程序」或評鑑結果「不符事實」部份提出申復申請及說明，校內<del>再</del>級評鑑工作小組需進行資料審查，並於收到申復申請 4 週內回覆申復結果。教育部委託專業評鑑單位進行之校務評鑑，其申復依教育</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p>評鑑結果運用及成效管考</p> <p>一、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計畫至少應包括應改善事項之細部規劃、執行時程與預期改善成果等內容。</p> <p>二、為監督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之改進，委由本校稽核室依受評單位改善時程進行查核，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負責監督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之改進，且須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p> <p>三、受評單位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須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改善策略及改善時程完成應改善事項為原則。</p> <p>四、內、外部評鑑結果及其改善成效，得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修正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衡量行政、教學單位績效之參考。</p> <p>五、本校得依教育部公告時程，檢陳自我評鑑計畫申請及系所評鑑成果報告，申辦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p>	<p>評鑑結果運用及成效管考</p> <p>一、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計畫至少應包括應改善事項之細部規劃、執行時程與預期改善成果等內容。</p> <p>二、為監督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之改進，委由本校<b>秘書處</b>稽核<b>室組</b>依受評單位改善時程進行查核，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負責監督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之改進，且須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p> <p>三、受評單位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須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改善策略及改善時程完成應改善事項為原則。</p> <p>四、內、外部評鑑結果及其改善成效，得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修正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衡量行政、教學單位績效之參考。</p> <p>五、本校得依教育部公告時程，檢陳自我評鑑計畫申請及系所評鑑成果報告，申辦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p>

**案由二：有關資訊管理系後續追蹤評鑑規劃，提請討論。**

報告人：范煥榮教務長報告

說明：

- 一、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以下簡稱 IEET)109 年 02 月 26 日來函核定，本校資訊管理系通過資訊教育認證(CAC)，認證有效年限 3 年(2019/8/1 至 2022/7/31)，IEET 於 2023 年度(111 學年度)將進行期中審查。
- 二、因本校資訊管理系獲教育部核定自 110 學年度起更名為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相關課程規劃、發展目標與核心能力皆大幅更動，故該系於 110 年 05 月 25 日召開系務會議評估，決議本次認證有效年限期滿，即終止參與 IEET 認證，不提出 IEET 期中審查申請。
- 三、本案資訊管理系獲教育部 109 年 05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69934I 號函核定通過，自 110 學年度起更名為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後續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有條件通過」進行追蹤評鑑，並比照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追蹤評鑑時程辦理，評鑑範圍以 108 年 11 月 05 日 IEET 離校意見書中，所提出建議改進事項(日間部 12 項、進修部 13 項，共計 25 項)做為追蹤評鑑範圍。
- 四、針對資訊管理系追蹤評鑑之辦理，建議方案如下，提請討論：
  - (一) 評鑑範圍：以 108 年 11 月 05 日 IEET 離校意見書中所提出建議改進事項(日間部 12 項、進修部 13 項，共計 25 項)做為追蹤評鑑範圍。
  - (二) 評鑑委員人數：5 位(比照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追蹤評鑑委員人數)。
  - (三) 評鑑委員人選：由資訊管理系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所規範評鑑委員資格條件，推薦校外追蹤評鑑委員 10 位，經系務會議通過且院長核定同意後，由校長圈選聘任之優先序號予以聘任。
  - (四) 評鑑完成時間：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系所外部委員評鑑(比照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追蹤評鑑時程)。評鑑前 2 至 3 個月透過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再確認資管系改善情況。評鑑後，若評鑑委員仍有待改善事項與對應改善建議，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啟動自我改善計畫之擬定及實施情況追蹤檢核機制。最晚於 111 年 5 月底前全部完成。初步規劃流程如下：

序號	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1	110.07.01(四)	資訊管理系依委員遴聘流程完成	資管系

序號	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 110.08.31(二)	追蹤評鑑委員遴聘。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	110.08.01(二) ~ 110.08.31(二)	稽核室針對資管系未完成改善之事項進行追蹤，並將追蹤結果提報至校內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資管系 秘書處稽核組 校內級評鑑工作小組
3	110.09.01(三) ~ 110.09.30(四)	資訊管理系針對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所研擬的改善措施，再行補述最新之實際改善情形，並修正自評報告書	資管系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4	110.10.01(五) ~ 110.10.29(五)	召開校內級評鑑工作小組確認資訊管理系改善狀況。	資管系 校內級評鑑工作小組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5	110.11.22(一) ~ 110.12.06(一)	進行自我改善計畫追蹤評鑑	資管系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6	111.01.03(一) ~ 111.01.21(五)	召開校內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評鑑結果。	資管系 校內級評鑑工作小組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7	111.03.01(二) ~ 111.03.18(五)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核定評鑑結果。	資管系 校內級評鑑工作小組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8	111年5月底前完成	評鑑後，若評鑑委員仍有待改善事項與對應改善建議，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啟動自我改善計畫之擬定及實施情況追蹤檢核機制。	資管系 校內級評鑑工作小組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應協調校務及系所事務共同召開。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為避免相關會議召開次數過於頻繁，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主責單位應共同協調相關評鑑事務後再一同召開。

決議：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後續由副主任委員協調校務及系所評鑑事務後再一同召開。

肆、散會（下午 16:35）